

國有財產法修正第三十四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91 號

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，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，報經行政院核准，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。

公用財產之使用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財政部得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，必要時，得逕行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。但撥用不動產之收回，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：

- 一、用途廢止。
- 二、閒置。
- 三、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。

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得互易其財產類別，經財政部與主管機關協議，報經行政院核定為之。